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就公司《关于〈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治理纲要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匹配性、公平竞争性、激励性原则制定的，有利于更好的激励、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、勤勉的职责。我们对此管理办法表示赞同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田贯三、朱龙、张宇锋、张树明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